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022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

被告 管培剛

訴訟代理人 管聰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141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1,222元，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278元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13日12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1段往桃園方向，行駛於內側車道，因變換車道不當，致碰撞行駛於同路段外側車道前方、由伊所承保訴外人尤致凱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8,919元（零件46,172元、工資22,747元）之損害，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語，並

01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8,9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則以：事發當時伊要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時，系爭車輛
04 竟突然加速行駛，才發生本件事故，系爭車輛駕駛人應注意
05 伊有變換車道之行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6 回。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0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1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12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次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
13 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
14 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15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
16 第1項第6款、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規定。再被保險人因保
17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8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9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20 (二)經查，本院於審理時當庭勘驗事發當時路口之監視錄影畫面
21 檔案，結果略以：「畫面時間9秒，系爭車輛行駛於桃園市
22 龜山區民生北路1段往桃園方向內側車道，肇事車輛行駛於
23 外側車道，兩車並行。畫面時間11秒，肇事車輛行駛於系爭
24 車輛之左後方，肇事車輛靠近車道分隔線行駛。畫面時間13
25 秒，系爭車輛行駛於肇事車輛右前方，肇事車輛開始向右變
26 換車道，未打方向燈。畫面時間16秒，肇事車輛完成車道變
27 換後煞停，此時系爭車輛位於肇事車輛之前方，兩車發生碰
28 撞」等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4頁反面），
29 顯見本件事故發生前及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為直行車，具
30 有優先路權，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欲自內側車道向右方變換車
31 道之際，本應亮起方向燈，並確認右側車道直行車輛之行車

01 動態後，始得開始變換車道，竟未亮起方向燈，於變換車道
02 過程中，亦未與前方之系爭車輛保持安全距離，就本件車禍
03 之發生應具有過失，至為灼然，被告前開所辯，完全漠視法
04 律所建構之交通往來安全規則，實屬荒唐而無稽，不足採
05 信。

06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7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毀損時，被
08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09 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0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必以必要者為限
11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
12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依行政院所頒之
13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
14 車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查系
15 爭車輛修復費用為68,919元(零件46,172元、工資22,747
16 元)，有發票、估價單、車損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
17 24頁)，而系爭車輛出廠時間為113年11月，亦有行車執照
18 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7頁)，距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間114
19 年7月13日，實際使用時間為9月，是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得
20 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33,394元為限(計算式詳如附
21 表)，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22,747元，則原告得向被告
22 請求之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金額，應為56,141元
23 (計算式：33,394+22,747)。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給付56,1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30
26 日起(見本院卷第42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7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28 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
29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
30 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03 條之19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林嘉仔

13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6,172 \times 0.369 \times (9/12) = 12,77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6,172 - 12,778 = 33,394$

14 附錄：

1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7 理由，不得為之。

1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4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25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26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